



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2-15层(100007)  
电话: (010) 6279 9199; 5813 7799; 135 2043 5198  
传真: (010) 6279 8188; 5813 7788  
邮箱: dachenglawyer@sina.com; dengshan.wang@dachengnet.com

### 本期内容

- 总承包施工企业在诉讼中如何主张权利..... - 1 -
- 本案工程款应怎样结算? ..... - 6 -
- 2009年中国建筑业十大新闻评选揭晓..... - 10 -
- 点评2009年中国建筑业“十大热词” ..... - 12 -
- 工程建设领域成反腐败主战场..... - 16 -
- 全国建筑业先进企业经验交流暨表彰大会在京召开..... - 17 -
- 关于要求在当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依法停止最低价中标的立法建议..... - 18 -
- 加强风险管理与防范 实现行业可持续发展..... - 21 -

## 总承包施工企业在诉讼中如何主张权利

王登山

### 案例

2003年3月,甲公司与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由乙公司总承包施工甲公司开发的高科广场D座工程,总承包价为3300万元(暂定价),开工日期为2003年5月1日;合同价款计算依据及承包方式:依据审定后的施工图纸、工程变更资料和现场签证计算工程量,工程量和费用按照某省现行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和有关文件执行;包工包料。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为，工程施工到四层，给付地下室部分工程价款的 75%，付款时间不超过下月 10 日，地下室以外部分按当月工程进度款的 75% 拨付；工程竣工验收前拨付工程款 90%，甲方收到竣工决算后 30 天内，工程款拨付到工程总价的 9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内，甲方拨付 3% 的工程保修金。

竣工验收：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可视为竣工验收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已竣工未验收的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完毕。

工程价款结算条款中双方约定：已完工程验收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提出决算，甲方收到决算后在 30 日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甲方将拨款通知单送经办银行，银行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在收到工程款后 3 天内将工程交付甲方。如双方意见不一致，可根据问题性质，由双方向建设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请调解；如甲方收到决算后 45 日内未提出审核意见，即视同工程决算已经批准。甲方无正当理由在批准竣工报告后 30 日内不办理结算，从第 31 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保修金，双方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时，甲方从应付乙方之工程款内，按工程款的 3% 作为工程保修金，甲方应专户存入银行备用。保修期，土建部分为一年，屋面防水为三年。甲方应在土建保修期满后 20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其利息一并退还乙方。

上述合同签订后，乙方公司进场组织施工。

2004 年 2 月，双方又签订了高科广场 D 座地下地库工程施工合同，总承包价暂定为 458 万元，结算方式等其它事项同上一份合同。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2004 年 4 月，双方就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达成协议，其中约定：关于甲方前期未按合同约定按期付款，给乙方造成的停工损失及违约问题已经解决，甲方承诺今后按合同时间支付工程进度款，如再次违约，乙方可一并连同以前计算向甲方索赔。

2004 年 7 月 23 日，双方签订第二份补充协议：明确工期为 540 天，所有与甲方直接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如果由于甲方或甲方分包单位原因导致总体工程未按期完工，不因此而影响甲方按合同支付乙方工程款 90%，甲方逾期支付每日应承担应付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乙公司组织施工完毕后，于2005年1月4日向甲方聘请的工程监理公司报送竣工验收报告，申请给予竣工验收安排，监理公司予以了书面签收。同年4月份，甲公司开始将高科广场D座商品房向购房人交付使用。

2005年6月14日，乙公司向甲公司报送工程竣工结算书，工程总价为5022万元，甲公司予以签收。其后6月23日，甲公司又以特快专递通知乙公司，“按照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尚未报质检站验收，还未进入决算阶段，请乙公司取回决算文件，待竣工验收后再行上报”。

为此，双方产生工程竣工结算纠纷。乙方针对甲方一边积极向商品房购房人积极交房，一边又恶意拖延竣工结算的局面，在当地聘请了律师向当地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要求：1、按照乙方结算价，立即支付工程款1061万余元；2、要求甲方（被告）承担下欠工程款的逾期付款利息66.5万元，滞纳金6万余元，逾期支付90%进度款违约金153万余元。3、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在初审程序中，一审法院认为：鉴于双方对承包方报送的决算书能否作为结算工程的依据，争议较大，法院同意被告申请，决定对涉案工程造价进行鉴定。乙方公司口头上不同意鉴定，但实际参加了鉴定程序。鉴定机构认为工程造价应为4247万元。因此，2007年3月初审法院以鉴定价格为依据，减去乙公司的诉讼主张中未包含的工程保修金127万元，判决被告甲公司给付下欠工程款278万元，并从2005年2月起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判令被告承担逾期支付90%进度款的违约金23万余元，驳回了乙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初审判决后，乙公司不服，来京聘请本律师代理二审，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本案正在二审之中。

## 律师视点

从初审中原告提交的起诉状，参加造价鉴定的程序、一审法院的判决结果分析，本案中总承包人的合法权益并没有得到应有的保护，其主要原因是，原告在诉状中的诉讼请求不明确，该主张的权利没有主张，不该主张的权利却坚持了，其教训值得其他总承包企业吸取。具体分析如下：

**一、工程承包人应当充分重视合同中关于“发包人收到结算报告后逾期不答复的视为认可”等特别约定，如有类似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旗帜鲜明地坚持以承包人报送的结算价为最终结算价，不要轻易同意造价鉴定。**

1、双方合同特别约定，发包人收到决算后在30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若甲方收到决算后45天内未提出审核意见，即视同工程决算已经批准。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20条、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第16条规定：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该规定的出发点和目的，就是为了遏止发包人故意拖延结算行为。

3、本案中甲公司在接收承包人竣工结算书后，实质上并没有对竣工结算书本身提出审核意见，更没有对竣工结算书之内容提出否定性审核意见。因此，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的特别约定，应视同发包人认可该结算书。

本案中，甲公司在已实际占用工程、且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书后，虽然以《通知》的形式回复承包人称：目前工程尚未报质检站验收，还未进入决算阶段，为此，请贵公司取回你们所送的决算文件，待竣工验收后再行上报。承包人认为：该《通知》并没有对承包人竣工结算书内容提出审核意见；其次，该《通知》更证明了甲公司是在故意地、无期限地拖延结算，是极不诚信的典型。2005年元月3日之前，甲公司就通过非常手段，实际占用了承包人施工的工程，并交予第三方装修装饰；2005年元月3日，承包人呈交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但甲公司故意不组织竣工验收；2005年4月，甲公司开始向商品房买受人交付成套商品房；据此，按照相关司法解释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14-1条约定，已竣工未验收的工程……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完毕。换言之，该工程已视为验收合格、且已交付，法律后果是应直接进入工程价款竣工结算程序。

2005年6月14日，承包人向甲公司报送决算书，甲公司签收后，以上述《通知》回复，显然是恶意拖延结算的行为，而不是正常的结算行为，其目的显然是达到拖延给付工程款的目的。

本案中，承包人在起诉状中是以自己报送的结算价计算工程总造价的，但在诉讼过程中，当被告（发包人）提出造价鉴定后，承包人用自己的行为表明同意法院委托中介机构造价鉴定，最后鉴定结果对原告严重不利。

**二、应按照合同约定，明确主张工程款利息和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应主张滞纳金。**

1、承包人作为原告，应按照合同条款内容，同时主张工程款的利息和逾期付款违约金。

本案中，双方在合同中有关于承担工程款利息、并同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的约定。关于工程款的拖欠问题，双方在合同第14-2款中约定，甲公司（发

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算……,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只要拖欠工程款,就应支付利息;拖欠工程款的违约金,只要有当事人约定,应按约定计算。

关于拖欠工程款违约金的标准,本案中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为日千分之一,是合法的。

2、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款。对于未按时支付的进度款和下欠的竣工结算款,都应按照合同约定主张利息和违约金。

本案中,承包人作为原告,对发包人未按时支付 75%工程进度款部分,只主张了利息,却未明确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对于 75%至 90%进度款部分,仅注重主张了违约金,却未明确主张利息;对于下欠的竣工结算款,又仅注意主张了利息和不应主张的滞纳金,未明确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

### 三、承包人作为原告,应根据案情的发展及时增加变更诉讼请求。

本案中,原告在起诉时,合同约定的工程质保期尚未届满,因此,诉讼请求中主动扣减了工程总价款 3%的保修金,此部分工程款未列入诉讼请求。

随着时间的推移,在一审期间,合同约定的工程保修期已经届满,原告没有能主动变更、增加诉讼请求,未将 3%的工程款在此次诉讼中一并主张,导致一审法院在判决中认定:127 万工程保修金另案诉讼解决。

本案原告正确、妥善的维权方法,应该是:在初审过程中,一旦保修期届满,只要一审诉讼程序还处于最后一次开庭的法庭调查程序结束之前,原告应及时提出变更、增加关于工程保修金返还的诉讼请求,将其列入被告拖欠的工程款一并主张。

为什么要及时主张呢?另案诉讼对承包人有什么风险?

以本案为例,在此次诉讼中,原告(承包人)申请查封了被告 20 余套商品房;其后又有第二个、第三个原告向同一被告主张债权,加封了上述商品房;如果承包人在本案中不一次性主张权利,需另案起诉被告,就会出现已经查封的商品房,在满足承包人本次诉讼请求之后,多余的价值先给其他原告分配、执行;承包人再次起诉的保修金返还主张只能在其他债权人之后,有可能官司胜诉了而无法执行!

## 本案工程款应怎样结算？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一庭 冯小光

■合同约定按固定总价方式结算工程款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不同风险范围，可以或者不能调整工程价款。因设计变更导致超出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的工程量或质量标准变化，应按照司法解释规定据实结算，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审价期限内审价，视为认可施工人报价；合同约定，既可以体现在施工合同中，也可以在履约甚至结算阶段作出。

### 案情简介

2002年3月15日，大发房地产公司与精细建筑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精细建筑公司承建位于某市广达路的新发大厦。施工范围包括：框架18层，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水、电、暖、卫、电气工程，包工包料，施工面积20000平方米。工程价款暂定1900万元，建筑材料价格涨跌幅度为目前市场平均价格20%内时，合同价不能调整；图纸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可调整工程价款，但幅度上下不超出200万元。开工时间为2002年5月1日，竣工时间为2003年11月底。甲方先支付工程总价8%的工程款，以后按施工形象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到70%时，逐月扣回工程预付款。余款扣除5%保修金后，在工程竣工后10日内支付。工程质量标准为优良，如获鲁班奖，则按工程总造价的10%给予承包人奖励；工程质量未达到优良标准的，则扣罚工程总造价的10%。工期拖延和工程价款拖延支付，均按照拖延一日向对方支付2000元标准执行。

合同签订后，精细建筑公司开始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精细建筑公司将部分工程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包括：消防系统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地辐射采暖工程、电梯工程、外墙装饰、高压电气设备工程、正负零以下结构工程。上述分包工程由精细建筑公司统一管理、验收，大发房地产公司为此支付给精细建筑公司工程总价3%的配合费。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图纸与双方当事人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面积及实际层高不符，双方通过签证决定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以后，双方又通过设计变更签证将合同约定的标准层平面增加两层，总层数为20层，并为此对结构支撑部分做出相应调整。确认该部分工程工期4个月，造价280万元。

新发大厦于2003年5月1日竣工，经发包人、施工人、设计人、监理人和规划单位五方验收合格，确认为合格工程。工程竣工后，精细建筑公司于2003

年5月2日向大发房地产公司提交了工程结算书，确认工程造价为2500万元。大发房地产公司对施工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迟迟不予答复，致使精细建筑公司于2003年8月2日通过公证处向大发房地产公司发出紧急催款函。催款函载明：“自大发房地产公司收到本函之日起28天内，就我司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向我司出具书面意见；如到期未出具书面意见，视为认可我司报送的结算文件内容，按报送文件结算。本函为施工合同组成部分，自大发房地产公司签收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大发房地产公司收发室工作人员签收上述函件并加盖收文专用章。

施工过程中，大发房地产公司已向精细建筑公司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共计1900万元。

2003年10月1日，精细建筑公司在索要工程款无望的情况下，向工程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大发房地产公司按照催款函上记载的内容，支付未付工程款600万元及自工程竣工之日起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拖延支付工程价款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每日向施工人支付2000元。

大发房地产公司答辩称：精细建筑公司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优良标准，应承担违约责任210万元；未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应按每拖延一日2000元承担违约责任。工程结算文件中大量报价与事实不符，应由法院委托鉴定决定工程价款数额；施工人存在违法分包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不存在违约，不应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据此，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 法院裁判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签订合同的性质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讼争建设项目取得《开工许可证》。施工企业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施工人主体适格。签约时，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内容合法，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合同有效。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当事人均存在违约行为。发包人未在催款函记载的回复期间内答复承包人，意味着催款函发生法律效力，发包人应按催款函记载的款项数额向施工人支付工程欠款。发包人同时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欠款利息，利息自催款函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算（2003年9月1日），至付清欠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自2003年9月1日起，大发房地产公司按每日2000元标准，向精细建筑公司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讼争工程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

标准，未在约定工期内完工，施工人将部分主体结构工程分包属违法分包行为，亦构成违约。

此外，大发公司还以工程结算文件存在大量不实内容为由，抗辩原告的诉讼请求。分析被告答辩内容，除施工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文件存在大量不实内容属于答辩内容外，其他内容不是针对原告请求提出的答辩意见，而是发包人提出的为抵消、吞并原告诉讼请求的具体请求事项，已构成独立的诉讼请求，应提起反诉。在本案中，发包人未提出反拆，有权另行提起诉讼。

据此，一审法院判决：一、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30 日内，大发房地产公司向精细建筑公司支付工程欠款 600 万元及利息(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执行)；二、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30 日内，大发房地产公司按每日 2000 元标准，向精细建筑公司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自 2003 年 5 月 30 日起至付清工程欠款之日止)；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未提出上诉，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 主要观点和理由

#### 观点一：结算工程款应综合考虑合同约定和变更合同价款因素

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本案承发包双方当事人在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程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的结算方式。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 12 条规定：“合同价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一）固定价。合同总价或者单价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第 13 条规定：“发承包双方当事人确定合同价时，应当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本案施工合同约定，施工范围：框架 18 层，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水、电、暖、卫、电气工程，包工包料，施工面积 20 000 平方米。工程价款暂定 1 900 万元，建筑材料价格涨跌幅度为目前市场平均价格 20%内时，合同价不能调整；图纸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可调整工程价款，但幅度上下不超出 200 万元。

合同约定表明，1 900 万元为固定总价的结算方式。“建筑材料价格涨跌幅度为目前市场平均价格 20%内时，合同价不能调整”属于建设部规章规定的“合同总价或者单价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范畴。“图纸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可调整工程价款”，为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可调整的风险范围；“但调整幅度上下不超出 200 万元”，为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可调的风险系数。目前，建筑市场大多数施工合同采取固定总价的方式结算工程价款，一般都约定有可调整合同

价款的风险范围，即属于建设部部颁规章规定的“应当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因素的情形。从理论上讲，采用固定价作为结算方式的建设工程一般为工程量小、价款少的工程，一般适用于 500 万元以下的小额工程。工程量大、工程费用高的工程一般适合采用可调价的方式结算工程价款。成本加酬金的结算方式适合于翻建、改建旧工程的建设项目。但目前我国建筑市场未按照理论上设定的三种结算方式，结合工程性质和工程量大小进行结算；而是按照施工合同范本的要求，主要采取可调价和固定价方式进行工程结算。

本案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设计变更，施工企业承建的房屋加层，变更了原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设计变更已经超出了设计图纸范围，并因此引发相应的工程结构变更。工程价款按固定价结算，是指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即在“图纸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可调整工程价款，但幅度上下不超出 200 万元”。本案加层部分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不属于合同约定的调价风险范围，而应按实际造价，另行据实结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第 16 条第 2 款规定：“因设计变更导致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或者质量标准发生变化，当事人对该部分工程价款不能协商一致的，可以参照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方法或者计价标准结算工程价款。”本案即属于因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变化，按照《司法解释》的规定，应当据实结算。本案双方当事人以签证方式确认因设计变更致工程量增加，而引发工程价款增加数额为 280 万元，工期延长 4 个月。按施工合同和设计变更后的签证内容，本案工程建设项目价款的约定方式为：“在 1 900 万元固定总价范围内，按照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可调整合同价款；对于风险范围外，因设计变更，导致增加的工程量价款为 280 万元。”如本案设计变更后增加的工程造价没有约定且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对整体工程造价进行鉴定，或按司法解释规定，可以参照签约时的市场价格信息，据实结算工程款。

## 观点二：发包人未在催款函约定期间回复，视为认可施工人报价

本案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由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部分组成施工人在工程竣工并经五方验收合格后，向业主报送工程竣工结算文件，业主拖延审价，致使工程结算无法继续进行。在此种情况下，施工人向发包人发出了经公证的紧急催款函，并约定了审价期间。此函性质为要约，发包人签收此函即为承诺，视为接受函示内容，成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均应受此函内容约束。《司法解释》第 20 条规定，当事人约定，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在约定的期限内不予答复，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的，按照约定处理。承包人请求按照竣工结算文件结算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原建设部发布的《建

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 16 条第 1 款第 (2) 项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竣工验收：(二) 发包方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约定期限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竣工结算文件视为已被认可。第 2 款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上述事项没有约定的，可认可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日。原建设部规章与《司法解释》比较而言，按规章规定，施工人“竣工结算文件视为已被认可”，不需要“当事人约定”这一前提；而适用《司法解释》的前提必须是有“当事人约定”，否则，不能按照施工人报价结算。本案施工人在向发包人发出紧急催款函上注明，甲方在函示期间内不能回复意见，视为认可施工人报价。此函示属于当事人约定范畴，应当适用《司法解释》的规定。

延伸此问题，按原建设部发布的施工合同范本通用条款第 33.3 条规定的内容，如发包人在 28 天内未审价的，能否按照《司法解释》第 20 条规定，产生“逾期未答复的，竣工结算文件视为已被认可”的法律后果？最高人民法院在 (2005) 民一他字第 23 号《关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后，在约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是否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的复函》中明确指出：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格式文本中的通用条款第 33 条第 3 款的约定，不能简单推论出，双方当事人具有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文件一定期限内不予答复，则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的一致意思表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不能作为工程款结算的依据。

## 2009 年中国建筑业十大新闻评选揭晓

由中国建筑业协会主管，建筑时报社主办，首都建设报、广东建设报、西部建设报、天山建设报、甘肃建设报、陕西建筑报、《建筑》杂志、《建筑经济》杂志、《建筑施工》杂志、《工程质量》杂志、筑龙网 (www.zhulong.com) 等行业媒体协办的 2009 年中国建筑业十大新闻评选，经网上投票及相关人士的投票，日前已正式揭晓。现将 2009 年中国建筑业十大新闻评选结果公布如下。

1. 2 月 9 日 20 时 27 分，中央电视台新址在建的附属文化工地发生火灾。火灾共造成 1 名消防队员牺牲、6 人受伤，外立面严重受损，楼内多层中庭坍塌。该火灾是建国以来高层建筑物过火燃烧最快的一次，引发了业内对大量使用保温防水易燃材料、在建高层建筑施工消防设施的强烈关注。

2. 2 月 26 日，总投资 296.8 亿元的沪杭客运专线 (沪杭高铁) 在上海枫泾正式开工建设。该项目出资方为铁道部、浙江省、上海市和宝钢集团。值得关注的

是，铁路项目首次引入社会资本，央企参与铁路投资在国内尚属先例，打破了原来铁路建设由铁道部与各省合作投资的二元股东格局，是中国铁路建设在资本结构改革上迈出的重要一步。

3. 5月12日，纪念汶川特大地震一周年活动在四川省汶川县映秀镇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发表重要讲话。同日，备受关注的新北川中学在北川新城正式开工建设；震后首条高速公路——都江堰至映秀高速公路正式建成通车。

4. 6月27日，上海市闵行区在建的“莲花河畔景苑”13层住宅楼突然整体倒覆。该倒覆事故为建国以来所罕见，引起了业内外及社会的强烈关注。

5. 7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就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问题发出通知，原定2010年3月起实施的施工企业特级资质新标准过渡期延长至2012年3月，通知还就特级资质要求配备的设计人员、工法等问题做了调整。

6. 8月18日，全国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会议提出用两年时间，专项治理工程建设领域内的突出问题。全行业由此掀起了“反腐风暴”。

7. 10月29日，由中国建筑业协会联合11家行业建设协会共同举办的新中国成立60周年“百项经典暨精品工程”发布会在人民大会堂隆重发布。该项活动从4月起正式启动。8月25日中建协等12家行业协会共同组织召开了新中国成立60周年“百项重大经典工程”评审会，从124项工程中评选出100项经典工程。这是建国60年以来首次最大规模评选经典工程，充分展示我国建筑业取得的辉煌成就，是中国建筑业的一次大检阅。

8. 11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来到正在建设中的世博园区，考察世博场馆建设，慰问来自全国各地的建设者。12月10日，上海世博会中国馆举行竣工观摩活动，标志着世博园区“一轴四馆”永久性建筑已基本建成。

9. 12月10日，我国兴建的世界第一条时速达350公里的高铁客运新干线——武广客运专线试运行成功，标志着我国高速铁路建设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10. 12月15日，总投资达720多亿元的港珠澳大桥在珠海正式开工建设。

来源：中国建筑业协会

## 点评 2009 年中国建筑业“十大热词”

孙贤程 王铭辉

### 热词之一：4 万亿投资

4 万亿元投资，无疑是 2009 年最为重磅的经济热词，是一年来国家为应对全球金融危机而采取的一揽子经济刺激政策。从行业的视角去看“4 万亿投资”，可以说是给建筑企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用业内人士常用的语调称之为：危中之“机”。因为在 4 万亿大单中，重点工程的建设投入最为抢眼。铁路、公路、水电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工程等等，这些投资大单所带来的市场机会，均成了建筑企业分享的“蛋糕”。经济刺激政策一出台，一夜之间各地大项目应运而生，开工信息铺天盖地。在“拉动投资、刺激消费、惠及民生”的感召下，中国建筑业首当其冲，又做了一回拉动内需的“排头兵”，既光荣又实惠。记者相信，在明年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中，2009 年的中国建筑业数据一定会再创历史新高。在漂亮数据的背后，4 万亿投资除了垒高行业数据之外，又会给整个行业带来怎样的新变化？明年还会有 4 万亿吗？中国建筑企业该是认真思索的时候了。

### 热词之二：应对危机

2008 年下半年爆发的那场全球性金融危机，给 2009 年的整个世界经济蒙上了一层阴影，中国建筑业当然也不例外。如何应对突如其来的危机，成了整个行业的关注热点。面对危机，绝大多数的施工企业都制定了应对举措，收紧对外投资银根，加大应收款催付，重新布局市场，加快企业结构调整等等。尽管一些企业在危机来临之际开始了反省，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快了转型步伐，但多数企业仍在粗放型的扩张经营之路上徘徊。靠投资吃饭的建筑业，只有真正意义上从单纯的施工总承包向工程总承包方向转型，依靠科技创新与管理创新，才能够真正摆脱“打工仔”的角色，从更高层次上去搏击国际建筑市场。好在国家扩大内需的救市政策，化解了建筑业企业的危机。2009 年将过去，危机的阴影也将会逐步消退，但记者以为，建筑企业应对危机之策才刚刚开始：加快调整结构、加快转型升级！

### 热词之三：民生工程

民生工程是 2009 年中央在应对危机中提出的“扩内需”新举措之一，其中经济适用房建设是民生工程的重中之重。而这项惠及民生的政策，从各地落实情

况来看，并不令人满意。一线大城市房价的不断推高，中央政策与地方政府利益的博弈，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经济适用房建设的步履，加快了房地产泡沫的垒起。新“地王”的层出不穷，使得一些地区民生工程有名无实。经济适用房何时才能真正“阳光普照”，惠及民生？明年的经济适用房建设，任务繁重，责任重大。

#### 热词之四：世博建设

如果把 2008 年称之为“北京奥运年”的话，那么 2009 年则是“上海世博建设年”。北京奥运的建设者为我们留下“鸟巢”、“水立方”等一大批经典之作，而 2009 年的上海，建设者们又为中国建筑业奠定新的传世之作。以充满东方神韵、身披耀眼“中国红”的中国馆为代表的世博园区内的“一轴四馆”永久性建筑，已矗立在浦江岸畔，一幢幢形态各异的各国自建馆，不但是明年 5 月展示“世界科技与智慧”的窗口，更是展示中国建筑业与建设者聪明才智的大舞台。

以世博建设工程为标志的 2009 年，重大工程建设更是硕果累累，世界第一大跨径拱桥——重庆朝天门长江大桥建成通车；创下多项世界之最的武汉天兴洲长江大桥全面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隧桥结合工程上海长江隧桥正式建成通车；国内第一条海底隧道——厦门翔安海底隧道全线贯通；世界上第一条时速达 350 公里的高铁客运新干线——武广客运专线试运行成功。一项项世界之最的诞生，佐证了中国的施工技术已经站在世界的前列。

#### 热词之五：工程腐败

记者带着沉甸甸的心情来点评这一热词——工程腐败。有人说是规范的建筑市场孳生了腐败，也有的认为，是我们的制度缺陷产生了腐败温床。从土地批租、项目审批、招标投标到工程监管、建材供应，腐败已进入每一个环节，真是触目惊心。2009 年究竟有多少官员、企业经营者成了工程腐败的俘虏？记者没有细细统计，但肯定是一个令人吃惊的数字。“高楼立起，干部倒下”，这句极具讽刺意味的行业俗语已流传了十多年，何时才能销声匿迹？好在中央已开始痛下决心，要用两年时间，专项治理工程建设领域内的突出问题。全国各地已掀起“反腐风暴”，能不能收到效果，让我们拭目以待。

#### 热词之六：区域经济规划

12 月 12 日，《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正式获得国务院的批准，上升为国家战略。这是 2009 年国务院批准的第 10 个区域规划。

今年 1 月 8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随后，国务院先后批复了《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

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关中-天水经济区发展规划》、《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横琴总体发展规划》、《辽宁沿海经济带发展规划》、《促进中部地区崛起规划》、《中国图们江区域合作开发规划纲要》和《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发展规划》等规划。

据一些媒体报道，今年批复的区域经济规划数量超过过去 4 年的总和，出台速度前所未有。目前，我国新的区域经济版图逐渐成型，将包括以下经济区域：长三角、珠三角、北部湾、环渤海、海峡西岸、东北三省、中部和西部。还有专家预计《安徽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海南国际旅游岛规划》以及《成渝经济区规划》等也有可能近期出台。

区域经济规划密集出台对建筑业意味着什么？成为“奥运”、“世博”建设高潮后建筑市场的新热点是没有疑问的。

### 热词之七：工程质量

虽然有统计显示：我国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总体呈现出明显的逐年快速提高势头，但年内接连发生的上海“楼倒倒”、成都“楼歪歪”、重庆“楼脆脆”、烟台“楼垮垮”等事件，仍然使“工程质量”成为业内和社会公众高度关注的热点。6月27日，上海“莲花河畔景苑”的一栋13层在建住宅楼发生倒覆事件；7月17日，在连续两天的大雨后，交房不到5年的成都“校园春天”6栋和7栋两栋楼发生倾斜，两栋楼房斜靠在一起；10月23日，重庆忠县一幢建筑面积5065平方米的7楼1底商品房，出现大梁断裂、墙体可插进手掌等险情；11月，烟台汽车东站一座投入使用仅5年左右的大型公共建筑成为面临垮塌的严重危房。

有媒体分析认为，虽然发生上述事故的原因比较复杂，有的是因为施工材料不合规；有的是没有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计施工；有的是因为施工单位资质不足；有的是因为工程建设现场管理混乱；有的是因为监管不到位；有的是因为保障建筑质量安全设置的现场监理、竣工验收等制度环节没有发挥作用……但这些事故和其中折射出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问题仍然为我们敲响了必须高度重视的警钟。

### 热词之八：最低价中标

这个话题最近几年实际上一直都受到业界广泛关注，只是今年以来人们对他的态度更加激烈了。1月5日，因为之前出现的杭州在建地铁塌陷事故，浙江省副省长陈加元对媒体表示，从实际情况来看，最低价中标必然是三种结果：第一种情况就是企业严重亏损；第二种情况就是偷工减料，不注重质量和安全；第三种情况就是不断调整项目调整预算，追加投资。这三种情况的实际结果可能跟原

来预期的防止腐败恰恰相反；7月29日，据当地媒体报道，济南市建委出台《济南市建筑工程招标控制价管理办法》，叫停许多建筑工程在招投标中采用的最低价中标法；9月12日，在武汉召开的第九届21世纪中国建筑企业家高峰论坛上，中华全国律协民事业务委员会主任朱树英在大会发言中明确提出“基础设施建设应该取缔最低价中标”；12月3日，在广州出席广州建筑业发展论坛的几十位当地企业家向有关部门提出“政府工程不该追求最低价中标”；12月6日，在浙江绍兴出席建筑企业风险防范高峰论坛的各地40多位特级企业董事长、总经理，要求国家有关部门对国有投资项目“叫停”最低价中标。

关于这项制度在我国实行的超现实先进性其实早已众所周知。问题是这项制度现实存在问题如何解决？怎样使之符合法律规范、符合客观的市场化的进程等问题仍然值得关注，尤其是政府管理部门的高度重视。

### 热词之九：新特级资质延期就位

今年7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178号文作出了原定2010年3月就位的新特级资质标准延长过渡期至2012年3月。从一些媒体反映出来的情况看，这个决定受到了业界的欢迎。这其实是一个耐人寻味的变化。2007年3月，建设部发布的特级资质新标准，从营业额、银行贷款授信、科研能力等多个方面大幅度提高门槛，并设定新特级资质就位的3年过渡期。自此以来，企业界对这一“新政”的评价一直褒贬不一。而今年出台的“178号文”虽然延期了就位时间，但并不意味着降低新特级资质标准；也没有动摇通过新资质标准引导企业调结构、上水平的方向，却受到业界欢迎。原因何在？有一条是肯定的，即：人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有了积极的提高。

新特级资质标准是鉴于目前资质管理存在的弊端，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整。首先，在坚持现有“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大序列的基础上，打造金字塔结构，形成大、中、小企业，综合型与专业型企业互相依存、协调发展的产业结构。其次，进一步实现建筑市场“低端准入、高端放开”，进一步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调整作用。第三，转变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促进和引导企业进行工程总承包，满足投资主体多元化的需求。第四，引导企业走质量型效益型的发展道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打造企业品牌。

### 热词之十：百项经典工程

10月29日，由中国建筑业协会主办、11家工程建设协会协办的新中国成立60周年百项经典暨精品工程评选正式揭晓。

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建筑业取得了辉煌成就。进入了崭新的历史时期。为了快速改变一穷二白的落后面貌，国家把有限的资金投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建成一批重大工程项目，如鞍山钢铁工业基地、大庆油田、南京长江大桥、成昆铁路、刘家峡水电站等。与此同时，大型公共项目建设也取得了突出成就，一批具有鲜明时代特色和民族特色的经典建筑相继落成，以北京人民大会堂、中国国家博物馆为代表的新中国成立 10 周年十大建筑以及人民英雄纪念碑、重庆人民大礼堂、上海展览中心等项目都建成于这一时期。改革开放以来，建筑业的发展更是以前所未有的速度突飞猛进，建成了一大批各种类型的经典工程。

据统计，1952 年~2008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由 57 亿元增长到 68841.7 亿元，增长了 1207 倍；建筑业从业人数由 1952 年的 99.5 万人增加到 2008 年的 4100 万人，增长了 40 倍。

### 最高检通报 5 起典型案例

## ——工程建设领域成反腐败主战场

近日，全国检查机关召开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最高检常务副检察长、治理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耕要求，下一步要明确职责，突出重点，坚决惩治和积极防御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并针对重点工作作出了部署。

据高检通报这两年查办城镇建设领域商业贿赂案件情况，两年共立案查办国家公务员 3567 人，占立案总人数的 35.5%。其中，党政领导 663 人，土地管理部门 501 人，建设部门 705 人。查办处级以上要案 1266 人，占 12.6%。通报数据显示，城镇建设领域商业贿赂犯罪案件涉案总金额 18.75 亿余元，平均个案涉案金额达 20 万余元。在办案中，检察机关往往是“查处一案，带出一窝、牵出一串”，许多案件涉及工程立项、规划、审批、招投标、发包分包、采购、资金拨付、缴纳税费和施工管理等多个环节。

最高人民检察院还通报了 5 起城镇建设领域商业贿赂犯罪典型案例。

这 5 起案例分别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区长周良洛（正厅级）受贿案。经查，1988 年至 2006 年，周良洛担任北京市朝阳区委宣传部长、朝阳区副区长和海淀区区长等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土地审批、房地产开发等过程中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单独或伙同他人，多次收受贿赂计人民币 1672 万元。2008

年3月28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周良洛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浙江交通厅厅长、党组书记赵詹奇（正厅级）受贿案。经查，1998年至2006年间，赵詹奇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重大工程项目招标和建设等方面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多次收受贿赂款物折合人民币560余万元、新加坡币1万元、美元7.6万元。2007年7月10日，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赵詹奇无期徒刑。湖南省郴州市委书记李大伦（正厅级）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经查，1999年至2006年，李大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承揽建筑工程，采矿等方面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单独或伙同他人，多次收受贿赂款物折合人民币1404万余元。2008年11月20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李大伦死刑，缓期两年执行。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梁晓琦（正厅级）受贿案。2002年至2008年间，梁晓琦利用担任重庆市规划局总规划师、副局长、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的职务便利，在房地产项目容积率调整、工程招投标等方面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贿赂款物折合人民币1500余万元。2008年11月6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梁晓琦死刑，缓期两年执行。云南省交通厅副厅长胡星（副厅级）受贿案。经查，1995年至2004年，胡星担任昆明市人民政府规划管理办公室主任、昆明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昆明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昆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工程项目承建等方面为有关房地产企业及个人谋取利益，多次收受贿赂记人民币2905万元，港币1100万元以及人民币24万余元的住房一套。2007年8月18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胡星无期徒刑。

来源：新华网

## 全国建筑业先进企业经验交流暨表彰大会在京召开

2009年12月15日，全国建筑业先进企业经验交流暨表彰大会在北京隆重召开。中国建筑业协会会长郑一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总经济师李秉仁、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副司长吴慧娟、中国建筑业协会副会长张鲁风、中国铁道建设协会秘书长朱振声等领导出席会议。会议旨在激发全行业学先进赶先进的情，促进建筑行业提升整体素质，推动行业科学、健康地发展。全国建筑业先进企业和企业家、优秀建造师代表及“龙信杯”建设事业与祖国共繁荣主题征文活动获奖作者共800多人参加了会议。

中国建筑业协会副会长徐义屏出席会议并讲话：我国建筑业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二十多年来，建筑业对国民经济的贡献率保持在 5.5% 以上。建筑业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不断提高，建造了一大批经典与精品工程，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城乡面貌的改善做出了巨大贡献。我国建筑企业海外承包业务已发展到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工程承包市场占有一席之地。建筑业吸纳农民工约 3000 万人，约占农村进城务工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成为解决农民就业、农民增收的重要渠道。建筑业已成为名副其实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

在目前市场竞争压力不断加大情形下，建筑企业一要树立创新意识，进一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企业家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保持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态度，把自主创新纳入企业发展战略，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广阔市场前景的核心技术。要及时、敏锐地把握市场环境的变化，抓住发展机遇，推动企业走上可持续发展之路；二要增强诚信意识，进一步推进和加强诚信建设。诚信是企业生存之根本。市场秩序的好坏，关乎全行业的整体利益，企业面对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要坚持诚信经营方针，全力打造企业“品牌”，赢得良好的市场声誉；三要履行社会责任，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社会责任必须渗透于企业日常经营的每一个细节之中。对建筑业企业来说，每一个小的质量隐患都可能造成日后民生的安全灾难，造成不可估量的重大损失。企业家要高度重视自身的社会责任，更加注重工程质量安全，切实承担起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维护职工权益、热心公益事业等社会责任，努力实现创造利润与履行社会责任的双赢。

会议由中国建筑业协会秘书长吴涛主持。上海市第七建筑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天建设集团等企业在会上交流了经验。苏州二建集团董事长官长义代表获奖企业和企业家及获奖优秀建造师发言。会议向全国建筑业先进企业和优秀企业家、优秀建造师及“龙信杯”建设事业与祖国共繁荣主题征文活动的获奖作者颁发了奖牌和证书。

来源：中国建筑业网

## 关于要求在当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 依法停止最低价中标的立法建议

近年来，杭州、上海等大城市接连发生在建地铁工程塌陷、住宅项目倾倒等

严重的恶性事故，其原因虽然是多方面的，但究根溯源，几乎都与项目中标价格过低，质量、安全措施费用投入不足有直接关系。而当前正值国家为抵御全球金融危机，投资 4 万亿元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的关键时期，建设工程招投标广泛采用最低价中标法，既不符合国家利益、也不利于企业发展和市场规范。为确保国家投资安全计，为维护建筑施工企业正常的经营发展计，为规范建筑市场计，我们参加《全国建筑施工企业经营安全与风险防范高端论坛》的全体与会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强烈呼吁国家及有关部门，应暂停国有投资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广泛采用的最低价中标法。

我们的法律依据和具体理由如下：

**其一**，2000 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建设工程可以采用经评审的合理最低价中标法，但目前市场上的实际情况是：极端、简单、绝对的既不做实质性评审，且明显不合理的最低价中标评标办法盛行。我们认为这是不符合《招标投标法》的立法宗旨的。

**其二**，在最低价中标法的引导下，很多企业为了中标，已经由低价投标转入低于成本价投标。上海市施工行业协会 2005 年对 31 家企业在公开招投标市场中的所有中标项目投标价格的调查表明：低于成本 3% 以上竞标的总体比例为 35.8%。接近 97% 的投标报价都不同程度的低于实际成本。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这是一种违法行为。

**其三**，《招标投标法》以及一些部门规章虽然明确规定投标人的投标价不得低于成本，但都没有明确什么是低于成本价？是低于行业成本还是低于企业成本价？最低价中标的操作实践也表明，按照目前的规范难以评判什么是低于成本价。我们认为，法律在保护发包人取得最低交易价格权利的同时，不对什么是低于成本价作出明确定义和规定，实际上就是没有对施工企业核心利益表示关切。

**其四**，低于成本的恶性竞价使施工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受到严重的影响。施工企业不但无力实施企业的生产技术进步，提高管理能级，推动整个行业发展，而且产生一系列连锁的危及社会安定的负面问题。这种情况虽然尚未大面积的出现，但我们认为潜在的隐忧是现实存在的，且这种隐忧不仅影响行业利益，而且严重影响国家利益。

**其五**，低于成本的恶性竞价，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建筑产品的价格实际上是由数以百计、千计的建筑材料价格所组成的，“一分价格一份货”是最简单的道理，偏离这个基本规律，在低于生产成本的情况下，奢谈保证建筑产

品的质量或提高产品质量都是自欺欺人的。关于产品价格与产品质量之间的关系，无论是国际还是国内市场，这几年都有不少值得我们思考和重视的典型案例。

**其六**，低于成本的恶性竞价进一步导致了市场的混乱和市场诚信度进一步走低。在市场条件和政策制约条件不完善的情况下，大范围推广最低价中标法必然导致低于成本竞标问题，而低于成本竞标问题又在客观上为市场的混乱提供了“激励机制”。事实上，最近几年来，各地市场愈演愈烈的买标、卖标、围标、串标，以及转包、挂靠等扰乱市场的行为皆与最低价中标引发的市场恶性竞争有关。

**其七**，虽然一般理论认为，最低价中标法有利于节省投资，提高投资效益，但在没有明确什么是低于成本价的前提下，实际上这也仅仅是招投标过程中出现的“节省投资”的表象，并非真正意义的节省投资。有调查显示，合同价与中标价基本一致的不到70%，一般均存有不小的差距，高的甚至达到120%；最终结算价与中标价一致的更低，只有46%，价差30%的非常普遍，最高的甚至相差180%。这种情况说明，目前实行的最低价中标，并没有真正发挥节省投资的作用。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在目前市场条件和政策条件下实施的最低价中标法，已经严重偏离招标投标法的立法宗旨，埋下了工程质量安全的隐患，严重损害了国家利益、行业利益和企业利益，因此我们强烈呼吁国家及有关部门，应暂停国有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广泛采用的最低价中标法。同时我们还认为，合理低价中标是工程招标的国际惯例，在中国经济与国际接轨的大趋势下，国家及有关部门，应通过制定法规等形式，完善我国工程实践对合理最低价中标法的运用。目前虽然国家住建部已有行政规章明确规定低于成本价是指低于企业的成本价，但行政规章层面的规定根本不适应市场的需求。为此我们建议：国务院首先要对下列问题作出明确界定：什么是合理低价；实施合理最低价中标法的项目应具备那些条件；最低价中标和合理最低价中标的界限；招标文件提示投标人在投标时放弃安全和质量措施费，或报价措施费为零应如何限制；何为企业成本价；招标管理部门应怎样加强对招标文件的审查，对招标人基于优势地位和利用投标人急于中标的心态采取诱导投标人低价报价的倾向如何干预。评标专家在评标时应如何出具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书面结论；怎样加强对当事人标后管理。

来源：建筑时报

## 加强风险管理与防范 实现行业可持续发展

——60余家特企老总呼吁“叫停”最低价中标

60余家特级建筑施工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昨日在浙江绍兴参加全国建筑施工企业经营安全与风险防范高端论坛时，呼吁政府有关部门应迅速“叫停”最低价中标。

据介绍，近年来，杭州、上海等大城市接连发生在建地铁工程塌陷、住宅项目倾倒等严重的恶性事故，其原因虽然是多方面的，但究根溯源，几乎都与项目中标价格过低，质量、安全措施费用投入不足有密切关系。与会企业家认为，当前正值国家为抵御全球金融危机，投资4万亿元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的关键时期，建设工程招投标广泛采用最低价中标法，既不符合国家利益、也不利于企业发展和市场规范。为了确保国家投资安全、维护建筑施工企业正常的经营发展、规范建筑市场，强烈呼吁国家及有关部门，暂停国有投资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广泛采用的最低价中标法。

中纪委驻住建部纪检组原组长、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会长姚兵、中国建筑业协会副秘书长陈立飞、浙江省建筑业协会会长赵如龙、绍兴县委副书记马方妹出席会议并讲话。来自各地的60多家特级施工企业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其他方面的代表约100多人参加了会议。这次会议由浙江省建筑业协会、绍兴市建筑业协会与建筑时报社共同主办。

会议围绕当前建筑业企业经营发展中突出存在的几个热点经营风险问题进行了研讨。

一是表见代理与施工企业项目经理管理的风险防范。与会者深入分析了项目经理的合同履约全权授权模式；表见代理与限制项目经理权限的承包合同授权模式及管理；施工企业与分包，转包单位的连带赔偿责任及其防范；接受挂靠与内部承包合同相互关系及其法律风险防范；限制项目经理签批权及项目部公章的针对性管理等具体问题。与会者认为，当前施工企业尤其是大型施工企业的项目经理管理问题频频出现，已对施工企业造成重大经营风险和经济损失，很多法律风险的产生往往是基于对项目经理的管理不善以及对挂靠的法律地位和表见代理的法律规定认识不清所引起，因此亟待引起企业和政府管理部门的重视。

二是最低价中标与安全质量事故及其法律风险防范。与会者结合当前建筑市场实际情况，深入分析了国家法律对工程造价低于成本报价的禁止性规定；最低

价中标的负面影响以及对施工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危害；施工企业从杭州地铁事故及上海塌楼事故等案例应吸取的造价报价的经验教训；政府主管部门加强工程合同备案预防最低价中标的措施等几个具体问题。

与会企业界人士认为，由最低价中标引发的、目前建筑市场广泛存在的低于成本价竞标，严重影响建筑市场秩序和企业的正常经营发展，并危及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安全。因此，与会者呼吁国家及有关部门，暂停国有投资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广泛采用的最低价中标法。

来源：建筑时报